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杨珊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金山北路平越壹号 T1 号楼 10 楼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金山北路平越壹号 T1 号楼 10 楼	
传真	0854-2210229	0854-2210229	
电话	0854-2441118	0854-2441118	
电子信箱	Lij@chanhen.com	yangss@chanh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磷化工产品及应用

①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简介及用途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是一种高效、优良的磷酸盐类饲料添加剂，用于补充水产动物和禽畜所需的磷、钙等矿物质营养元素，具有含磷量高、水溶性好的特点，是目前生物学效价最高的一种饲料级磷酸钙盐。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执行国家质量标准（GB22548-2017）。在动物饲料中用作磷、钙营养添加剂的磷酸钙盐产品主要有饲料级磷酸氢钙（包含磷酸一二

钙，即磷酸氢钙III型）、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等，其中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生物学效价较高。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具有高水溶性、高吸收率等特点，同时在水体环境保护方面优于其他磷酸钙盐产品。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水产饲料中的添加比例为1%-3%，鱼、虾对其中磷的利用率高达94%-98%。除水产动物外，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也用于补充禽畜幼崽的磷、钙等矿物质营养元素，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作为其饲料添加剂使用，能够提高断奶后禽畜幼崽消化，其微酸性还可维持肠道的菌群平衡，降低腹泻率。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国内外市场用途有所差异：在国内市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主要用作水产饲料添加剂，少部分用作禽畜幼崽饲料添加剂，而禽畜饲料添加剂则主要使用饲料级磷酸氢钙；在国外市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是补充动物磷、钙营养元素的主流磷酸钙盐添加剂，广泛用于水产饲料和禽畜饲料。

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在于：在国外市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高水溶性、高吸收率、低排放等特性更早受到行业关注，已经形成使用磷酸二氢钙的广泛共识；另一方面国际市场上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饲料级磷酸氢钙的价格差距相对较小，因而禽畜饲料添加剂也大量使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国内市场，由于饲料级磷酸氢钙价格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价格差异相对较大，且在禽畜饲料中使用饲料级磷酸氢钙成为行业习惯，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市场空间尚未完全打开，但从性价比和生物学效价来看，使用磷酸二氢钙是最优方案之一。

②磷酸一铵产品简介及用途

磷酸一铵是一种白色晶体，可制成白色粉状或颗粒状物，具有一定的吸湿性和较好的热稳定性。磷酸一铵主要用于高浓度复合肥、高端复合肥原料、ABC干粉灭火剂、磷酸铁锂前驱体原料等产品领域。公司生产的磷酸一铵外观为白色粉末，属于肥料级磷酸一铵，执行《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标准（GB10205-2009），可应用于ABC干粉灭火剂或肥料领域。公司生产的磷酸一铵主要用在ABC干粉灭火剂中，磷酸一铵在ABC干粉灭火剂中的质量占比达到75%以上，为干粉灭火剂最重要的原料。由于国家对ABC干粉灭火剂严格的质量要求，消防用磷酸一铵行业对产品也提出高质量要求，当前市场中主流的产品为公司提供的主含量为90%的消防用磷酸一铵。同时，公司生产的肥料用磷酸一铵主要用于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及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主要包括67%和68%两种养分含量规格的产品。

同时，公司部分自产磷酸一铵也用于后续磷酸铁产品的生产，可有效降低外购原料在价格、供应稳定性上对磷酸铁的影响。

③磷酸产品简介及用途

磷酸具有广泛用途。在农业，磷酸是生产磷肥的重要原料，也是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在工业，磷酸主要用于金属表面处理、化学抛光剂生产、洗涤用品和杀虫剂生产、磷系阻燃剂生产等；在新能源，磷酸是正极材料的原料之一；在食品行业，磷酸可作为酸味剂、酵母营养剂使用，亦是生产食品级磷酸盐的重要原料；在医学领域，磷酸可用于制取含磷药物等。

公司生产的磷酸，执行《工业湿法粗磷酸》（HG/T 4068-2022）、《工业湿法净化磷酸》（HG/T 4069-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磷酸（湿法）》（GB 1886.304-2020）等标准。磷酸经过特殊处理后，亦可定制使用。

公司外销的商品中，商品磷酸为湿法磷酸经过浓缩装置进行处理，达到《工业湿法粗磷酸》（HG/T 4068-2022）标准后进行外销。净化磷酸为湿法磷酸经过浓缩装置处理，再进行除杂，萃取浓缩后，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磷酸（湿法）》（GB 1886.304-2020）或《工业湿法净化磷酸》（HG/T 4069-2022）标准后进行外销。

④磷酸铁产品简介及用途

磷酸铁也称正磷酸铁，主要用来制作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也可作催化剂、添加剂等。磷酸铁的制备方法有均相沉淀法、固相合成法、溶胶-凝胶法和水热合成法等，我国工业生产使用方法主要是沉淀法，由磷酸/磷酸盐提供磷源，纯铁/硫酸亚铁提供铁源，作为电池材料是其主要用途。磷酸铁作为磷酸铁锂电池的正极材料，其优势在于安全性高、循环寿命长等特点。

（2）磷矿石开采板块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持有的新桥磷矿山正常生产、小坝磷矿正在实施技改，报告期内，福麟矿业实现磷矿石开采总量334.42万吨，主要提供给公司自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本年度外销磷矿石74.90万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3,736,362,853.73	12,922,668,437.83	6.30%	12,024,494,6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07,438,549.23	6,174,306,982.83	24.83%	5,759,376,498.44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8,328,106,422.57	5,905,646,993.40	41.02%	4,319,508,40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239,959.17	956,481,438.45	31.76%	766,403,88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2,899,866.82	936,360,381.54	32.74%	761,190,16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898,323.87	859,227,320.74	-25.29%	528,373,66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898	1.7647	24.09%	1.5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898	1.7006	28.77%	1.5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7%	16.19%	1.98%	16.4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93,111,365.85	1,867,302,911.31	2,443,903,818.40	2,523,788,32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91,873.90	333,975,676.15	428,569,000.71	295,703,40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965,756.25	322,908,027.43	428,680,509.52	301,345,57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39,845.97	151,209,792.27	189,394,929.71	599,833,447.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9%	277,634,700.00	0	质押	79,522,700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20,80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2%	10,461,878.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7,542,701.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5,000,127.00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其他	0.74%	4,493,736.00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0.65%	3,921,714.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其他	0.64%	3,900,200.00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3,862,101.00	0	不适用	0	
泰康资产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1%	3,705,4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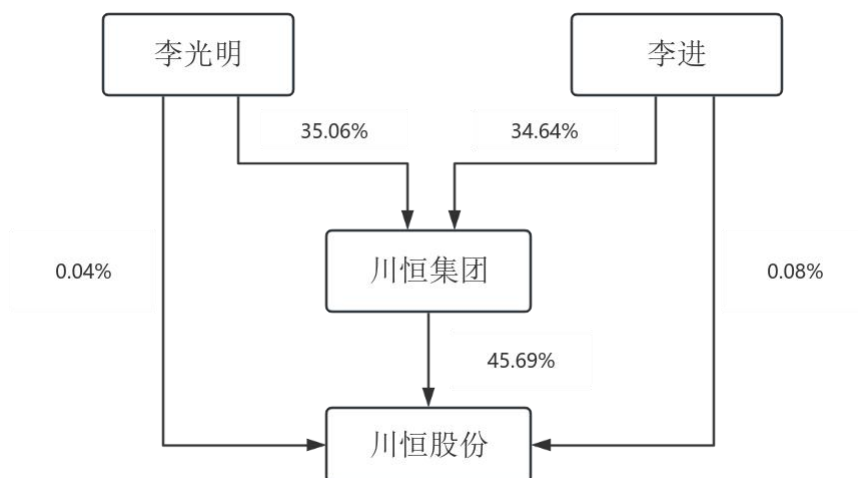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份回购

(1) 2024 年股份回购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实施首次回购，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18,406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61%，最高成交价为 18.0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2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7,196,449.9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17.24 元/股。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5 年股份回购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实施首次回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760,3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23.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0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0,139,39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川恒转债”提前赎回暨摘牌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行使赎回权，提前赎回“川恒转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川恒转债”提前赎回事项，“川恒转债”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子公司恒昌新能源与关联方天一矿业共同摘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事项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恒昌新能源与天一矿业共同摘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恒昌新能源与关联方天一矿业组成联合体，成功以 1,917.7515 万元的起始价，摘牌瓮安县雍阳街道青坑（基础化工园）的 55,587.00 平方米三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双方出资比例为恒昌新能源 63%、天一矿业 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